

替代役的設立是基於社會服務的精神，且役男服役期間之業務也僅是輔助行政機關，並無法執行公權力，但如今卻變相成為行政機關濫用人力以及管理上沿襲軍中不當管教之惡習，因此，內政部應立即清查替代役役男在各機關服役及管理之情形，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二案：

本院委員陳歐珀、林佳龍等 12 人，有鑑於替代役役男事件頻傳，包括宜蘭社會局替代役霸凌、衛生署用役男名義發送公文以及日前役政署成功嶺替代役訓練中心役男自戕身亡，均顯示替代役制度出現極大問題，確實有全面檢討之必要。由於替代役的設立是基於社會服務的精神，且役男服役期間之業務也僅是輔助行政機關，並無法執行公權力，但如今卻變相成為行政機關濫用人力以及管理上沿襲軍中不當管教之惡習，因此，內政部應立即清查替代役役男在各機關服役及管理之情形，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政府雖決定在民國 104 年全面推動募兵制，但替代役服役人數目前尚有 1 萬七千人，均分散在各行政機關服役，未來推動募兵制後，更會有許多尚未服役的常備役役男，將轉服替代役，顯現加強替代役管理仍有其必要性。

二、由於替代役依法僅履行政府公共事務或其他社會服務，並且擔任輔助性的工作，卻經常有傳出公務員以此推卸責任，強迫替代役男以其名義發文或填採購單；同時各行政機關管理所屬之役男，均任由替代役管理幹部自行管理，且沿襲軍中學長不當管教之惡習，導致發生宜蘭社會局替代役學長霸凌學弟，以及成功嶺替代役訓練中心醫療中隊役男自戕之憾事。而這些事件僅是替代役男服役之冰山一角，證明替代役制度有全面檢討之必要。

三、因此，內政部應全面清查各級政府機關的替代役男服役及管理情形，並於一個月內提出報告。

提案人：陳歐珀 林佳龍

連署人：李昆澤 吳秉叡 何欣純 鄭麗君 吳宜臻

高志鵬 蔡煌瑯 陳其邁 許忠信 蔡其昌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三案，請提案人黃委員偉哲說明提案旨趣。

黃委員偉哲：（17 時 13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5 人臨時提案，鑑於我國婦女於產後兩個月母乳哺育率高達 70.6%，然當婦女返回職場後（約產後六個月），其母乳哺育率竟僅剩 46%，而經檢視後發現，全台企業仍有 62.3% 未設置哺乳室，換算約 78 萬家企業未能提供職場完善的集乳空間，甚至 200 人以上的大型企業，仍有 58.3% 未設置哺乳室；又據調查顯示，有 70.7% 的哺乳婦女因在上班集乳時曾感到壓力而影響其繼續哺育母乳之意願，顯見為提高婦女哺育率，於公司、行號設立哺（集）乳室已刻不容緩，為此，建請行政院研議規定 3 人以上公司設立哺乳室之可行性，藉以提高母乳哺育率。是否有當，請公決。

第十三案：